

## 海棠未眠

梅莉



上海人民公園舉辦「海棠遇見你」文化節開幕的第二天，我就喜顛顛地跑去求遇見。海棠節以垂絲海棠為主，其他有貼梗海棠、西府海棠、北美海棠、木瓜海棠、蘋果海棠和湖北海棠等等，共有一千五百餘株呢，而我最愛垂絲海棠欲說還休的千嬌百媚。對我這種「海棠控」來說，美不勝收的賞花心情真是欲仙欲醉得很吶，是可以增壽的。

垂絲海棠的美是媚在骨子裏，一朵朵的海棠睜眼吐舌開了，點點了整個春天，卻又羞答答地低頭不語。「最是那一低頭的溫柔，像一朵水蓮花不勝涼風的嬌羞。」宛如一個姑娘，知道自己青春正好，美而自知，顏值巔峰，傾慕的人一定有很多，可是偏又忐忑不安，生命裏那個對的人會出現嗎？千萬不要等我謝了再來呀。

海棠，絕對是花中俏佳人，它的勝出在於色和態。一朵朵海棠花開時並不大，骨架小小的，卻飽滿靈動。從白到粉再到紅，層層遞進，顯得有一顆玲瓏女兒心。姿態低調，不與百花爭艷，兀自清歡。我把嫵媚的海棠照發在朋友圈裏時，一個老友立即評論道：「一片春心戀海棠」。我說，你不就是一株海棠嗎。她毫不謙虛地回，年輕時真的有此紅潤。我這個朋友，青春時節，膚色好得不像話，夏天的時候，我們到處跑新聞採訪，曬得跟非洲人似的，她卻越曬越白，還白裏透紅，氣人。生活中，總有一些氣色絕佳的女子宛若海棠般千嬌百媚。楊絳先生應該也是此類女子，不然，錢鍾書怎會在見過她第一面後，就寫詩讚美：「纈眼容光憶見初／薔薇

垂絲海棠千嬌百媚 資料圖片



## 蘇州情調

陸小鹿



春天裏，讀蘇州名家陸夫夫的《美食家》，看到裏面聊到不少蘇州美食，膾炙人口。小說主人公名叫朱自治，是上世紀的一個資本家，一輩子沒做過什麼大事，人生唯一快事就是吃。用蘇州方言來說就是個「饞癆胚」。可這麼個「好吃鬼」，竟然吃着吃着把自己吃成了美食家，不禁讓人感慨他活得太痛快、過癮。你瞧，他的一天是怎麼度過的：

雞鳴即起，擦黑出門，坐上黃包車趕去朱鴻興吃頭湯麵。老饕們都知道麵店裏千碗麵，一鍋湯。如果下到一千碗的話，那麵湯就糊了，下出來的麵就不清爽，不滑溜，有一股麵湯氣。而如果吃了有湯氣的麵，朱自治便會一整天精神不振，所以，為了唇齒之歡寧可捨棄溫暖被窩，這激情四溢的熱騰騰兒隔着書頁也能滿滿感染到。

吃麵這事，本是件極為普通之事，可到了朱自治這裏，就非得折騰着變成一樁大事。除了一定要吃頭湯麵不可，他還講究麵的各種吃法。到底是該選擇硬麵還是爛麵？寬湯（湯多）還是緊湯（湯少）？重青（多放蒜葉）還是免青（不要放蒜葉）？重油（多放點油）還是清淡（少放油）？重麵輕澆（麵多些，澆頭少點）還是重澆輕麵（澆頭多，麵少點）？嘖嘖，這一大堆吃麵術語弄得我瞠目結舌，啞口無言。果然學無止境，美食家的世界凡人赤腳也追不上啊。

吃罷朱鴻興的頭湯麵，朱自治是不是該回家去補個回籠覺？才不。他又興致勃勃地搭上黃包車去下一站——閩門石路茶樓。蘇州遍地是茶樓，朱自治選擇去閩門石路茶樓是因為那兒有單獨的茶房，紅木桌，大藤椅，喝茶氛圍好。此外，這一碗茶水也大有講究。泡茶用的水是天落水，就是下雨天收集起來的天上落下來的水。煮茶呢，必須是從洞庭東山買來的。煮茶得用瓦罐，燃料用松枝，煮好的茶要泡在宜興出產的紫砂壺裏

新瓣浸醞／不知醜洗兒時面／曾取紅花和雪無？」錢先生在心裏想啊，不知是不是她小時候用紅花和着雪來洗臉的，否則怎能這樣嬌柔白嫩紅潤呢。

朋友的那句「一片春心戀海棠」，是出自於風流才子唐伯虎曾為《海棠美人圖》作的詩：「褪盡東風滿面妝，可憐蝶粉與蜂狂。自今意思誰能說，一片春心付海棠。」朋友巧妙地吧「付」改成「戀」，擺明了她也是個「海棠控」。

楊貴妃當然也是面若海棠的媚女子。史料記載，唐玄宗曾有一次登沉香亭，召喚楊貴妃，可是貴妃醉酒還未醒，被人扶來見皇上，姿態慵懶可愛。唐玄宗憐香惜玉之情大發，笑道：「豈妃子醉，直海棠睡未足耳！」從此，春海棠又有「睡美人」之稱。

然而在川端康成散文《花未眠》中，海棠是不睡覺的：「我常常不可思議地思考一些微不足道的問題。昨日一來熱海的旅館，旅館的人拿來了與壁龕裏的花不同的海棠花。我太勞頓，早早就入睡了。凌晨四點醒來，發現海棠花未眠。……花在夜間是不眠的。這是衆所周知的事。可我彷彿才明白過來。凌晨四點凝視海棠花，更覺得它美極了。它盛放，含有一種哀傷的美。」他在文中還說，「如果說，一朵花很美，那麼我有時就會不由地自語道：要活下去！」發見美，追求美，是他一生的事業，美是他活下去的理由，但是，雖然海棠美麗依舊，作家最終仍然選擇自殺結束生命。所以，在川端康成的眼裏，盛放的海棠，有一種哀傷的美。

海棠的心思到底是怎樣的，無人知曉。但人怎麼看海棠，卻是各自心思的投射無疑。



「霏霏亂點暗朝光，簌簌奇聲渡野塘。一浦未輸新漲綠，四郊聊壓早塵黃。風生團扇清無暑，衣覆熏籠潤有香。竹屋茆檐得奇趣，不須殿閣詠微涼。」

每次讀來都頓覺心清氣爽。

四月的雨就是這樣，浙浙瀝瀝，不急不緩，又極其溫潤、微涼。四月的雨沒有了初春襲人的料峭；也不同于盛夏的兇猛；趕不上深秋的悲涼；更沒有冬雨的沉重與壓抑，它是真正的隨風潛入，潤物無聲。而且所謂煙雨濛濛中的「煙雨」，以及「梨花帶雨」中那個「雨」，也都是獨屬於四月的。

「春水碧於天，畫船聽雨眠。」四月的雨最有情致，是觀雨的最好時節，也最適宜拋灑

## 四月的雨

劉世河

閒情。那些古詩詞裏充滿雅趣的聽雨樓、觀雨軒、瞻雨亭等名號，氤氳在四月的雨簾中，越發地詩情畫意。雨滴輕輕灑落，如一首首流淌的詩詞，每一珠都措辭優雅，滾動着字裏行間的情意。

這時，我喜歡倚窗而立，然後微眯雙目，靜聽雨滴的淺吟低唱，恍惚間，宛如一位溫婉柔曼的女子正側立身邊巧笑嫣然，心頭便有薄薄暖意漫過，愜意而陶醉。

其實，又豈止雨，整個的四月都猶如一位柔情款款的少婦，因其玉足恰好踩在春末夏初這個特殊的時令節點上，只需舒眉一瞻，即刻便有柔柔的明媚妖嬈了眼眸，綠柳吐煙，陌上花艷。有「詩鬼」之稱的李賀就曾經有一首詩專寫四月：「曉涼暮涼樹如蓋，千山濃綠生雲外。依微香雨青氤氳，膩葉蟠花照曲門。」樹蔭如蓋，千山濃綠，又有絲絲香雨氤氳着膩葉蟠花，好美。

四月的雨落在田野更美。「綠遍山原白滿川，子規聲裏雨如煙。鄉村四月閒人少，才了蠶桑又插田。」天空中煙雨濛濛，稻田裏水色與天光輝映，杜鵑聲聲唱，農人插秧忙。好一幅鄉村四月忙農耕的美麗圖景。

「自在飛花輕似夢，無邊絲雨細如愁。」四月的雨又最容易淋濕並柔軟我們的心緒，繼而勾起我們對前塵過往的遙遙懷念。或一場無奈天折的美好初戀；或一段異鄉漂泊的心酸歷程；或一場終未啓口的暗戀；抑或一段曾經患難與共的友情，拉開這不知是雨還是歲月編織的重重帷幕望過去，夢裏依稀昨天。

我喜歡四月的雨，因為它不但柔軟了我的心緒，氤氳了我的流年，更用它獨有的溫潤與微涼冷卻了我的浮躁與焦灼，讓我在都市一隅，這顆因塵事所累而日漸發霉的心得以片刻晾曬、鋪展，繼而在紛亂嘈雜的世界中保有一份難得的靜謐與純淨。

## 居港第一天

晏卉



從迪拜搬來香港定居的第一天，住在廣州

的父母就堅持來家裏看看有什麼可以幫到忙，於是我到紅磡火車站接他們回家。

乘的士到家門口，剛下車拿好行李，一個金髮碧眼的漂亮女生就行色匆匆的坐進後座，看起來趕時間去哪兒，的士落客上客無縫銜接地快速開走了。

父親突然驚呼：「手機落車上了！」三人面面相覷，立即陷入了無助的情緒中。在這樣一個不帶手機比不帶錢包出門更困難的年代，丟手機意味的不僅僅是金錢的損失，更多的是丟失儲存資料照片和聯繫方式等等帶來的麻煩和煩惱。

我理了理緊張的情緒，鎮靜下來讓父母別著急，想想有沒辦法找回手機。這一想可好，無助感又湧上心頭，因為我們並沒有拿收據的習慣，而的士也早已消失在街角，我們完全沒有任何辦法知道或者聯繫到剛才的司機。

突然，我想起剛才下車時那個金髮女生不是剛好坐在了父親坐的那個位置，她應該看到了放在車門內槽裏的手機，不如撥打父親電話試試，期望她聽到並明白是我們打去尋手機的電話。

「哪。哪。」電話響了幾聲，竟然通了，那頭一口純正的英音響起：「Hello！」「您好，不好意思，我們是剛剛在您之前搭這部的士的一家人，把這手機忘車上了。」我著急地用英語說着，言語間透着急切。

「別著急，手機在我這。」她語帶安慰地回答我，應該早已等著我們這個電話，「我現在過海去九龍，但晚些會回來港島，你記一下我的電話，等我回來時在剛才你們下車附近把手機給你。」

我懸着的心立刻放了下來，知道事情有著落了，手機丟不了！「太謝謝您了！真的謝謝您！請您報一下手機號碼，我記下並給您發個資訊，您回到港島我去找您拿手機，謝謝。」我不停地感謝着，感覺這已經是最幸運的事情了。

通完電話我們鬆了一口氣，失而復得的心情真的很棒。我帶著爸媽回到家裏，打算吃個飯繼續



回歸後的香港 愈來愈好 資料圖片

的士插曲可見 香港人情味濃 資料圖片

今天的安排，同時等着那個女生的消息去取回手機。

十幾分鐘後，我收到了那個女生的一條短信：「Hi，司機已經放下我了，我給了他回程的錢，讓他把手機送回你們剛剛下車的地方，你過十幾分鐘過去那裏拿手機吧，司機的名字是×××，他的車牌號是×××。」

太難以置信了！她竟花了車錢請司機送回。

十分鐘後我收到司機的來電告訴我已經到了，我們順利地取回了手機。從下車到拿回手機前後不到半小時。

我給那個女生發了感謝的短信，並堅持讓我把的士錢還給她，晚些時候她回了我一條短信：「不用謝，錢不用給我了，我們都能感受到香港是這樣一個安全放心的城市就是對我的最好回報！」一股暖流頓時流過我的心頭。

我們都知道，在世界很多地方尤其是旅遊城市，手機丟了找回來的機率非常低，而今天不僅僅是幸運地聯繫上了拾到手機的人，她還及時無私地花錢給我們送了回來。我們久久地回味着這不可思議、難以置信的境遇。

香港在我們一直以來的印象中是商業之都、文明之都，但我們從未如此真切地親身體驗過「文明香港」帶給我們的感受和意義。

香港回歸二十一年了，這裏仍然是全球最發達最自由最有競爭力最讓人嚮往的城市

## 在世界的盡頭拍電影

鍾林芝



吳有音的《南極絕戀》在二〇一四年出版發行的時候，我就讀過，當時的直觀感受就是，文字樸實卻又滿是溫情，是一本不熟悉南極的人絕對寫不出來的書。後來聽說要拍成電影我就好奇不已，如今上映了，少不了要買票一觀之的。

改編成電影後，影片取名為《南極之戀》，且不論這部戲到底拍得好不好值不值一看，能在南極冰雪世界裏完成一部電影，已然是一件了不起的事兒了。這是人類史上首部在南極實地取景拍攝的電影，可以說，最後在影院裏看到的這部戲，是整個劇組冒着酷寒、冷風、暴雪、毒陽、劣境，以及生命的危險來拍攝完成的。單憑這一點，就已經值回票價了。

故事的情節與原著小說並無太大的差異：一場墜機發生在了南極，婚慶公司老闆吳富春和高空物理學家荆如意在這場事故中幸存，但面對南極的冰天雪地，死亡每分每秒都不曾走遠。吳荆二人在無意中找到南極考察隊留下的廢棄小木屋，小屋裏的燃料和食物僅夠他們生



電影《南極之戀》劇照 作者供圖

存七十五天。面對如此絕境，活下去變成了唯一的願望，而在尋找救援的過程中，這對性格水火不容的人相濡以沫，共同領悟了愛情。聽起來，這只是一部災難愛情片，似乎也有些老套。但當整個故事與世界盡頭的南極掛鉤時，南極的壯美何嘗不能彌補這些缺陷呢？被擱淺的鯨魚骨頭，絕美的歐若拉（南極光），融化的冰川，可愛的海豚海豹——能用勇氣去南極拍這樣的一部片子，本身就是一個里程碑了。

回到故事本身，即使老套，終究是有能打動人的地方的。小木屋的求婚，誤入家中的小企鵝，女主角動情的詩，人性的善良，男女主角相濡以沫的依賴，又何嘗不美不動人呢？

七十五天，在這不長也不短的時間裏，吳富春要對抗冰川、海溝、裂縫、雪盲、飢餓，還要對抗荆如意和自己絕望的心情；而荆如意在這七十五天面對的則是恐懼、忍耐、堅持、信任，還有希望和絕望之間來回切換的心理折磨。絕地求生中的二人與南極完美的大自然景色形成強烈的對比。雪白無瑕的冰雪世界再美，終究不及人性的光輝來得溫暖且打動人心。如果說電影的主題是絕地求生，那電影末尾吳富春看着雪崩中的小木屋，大喊着「我要回家」，表達的何嘗不是對愛人的牽掛呢？

《南極之戀》想說的東西太多了，災難、愛情、求生都有，或許這些內容在短短的兩小時中都表現得不够深入，或許導演在取捨之間也未能給電影一個清晰的定位。但不平而論，兩個小時的電影結束後，我的內心是震撼的，不僅僅是被南極的純與白震撼，也被導演和演員的盡心盡力震撼——世界的盡頭拍電影，無論好壞與成敗，這一舉動已經足夠讓人震撼。